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注册资本需达600万元以上（含 ），必需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或输变电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 自动供水设备项目:完成供水主机、相关阀门管道附件连接、控制柜到机组的电缆和信号线配管配线的组装及安装调试。

3. 本次采购项目总预算上控价格含税金额为304015.44元， (其中变压器更换和办公大楼线路改造维修含税金额为292,496.29元；自动供水设备维修更换项目含税金额为11,519.15元)。

**二、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我行工程项目现场地址、范围，施工设计范围的建筑物结构、场地的使用现状及本次工程设计要求，并自行向供电供水部门送审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河池市供电供水现行施工规范，完成本项目工程编制工程预算书，满足河池市供电供水相关技术和管理要求，工程完工经河池市供电局验收，施工质量标准为合格。本采购项目采取包工包料（总价承包），项目所用材料按工程预算书规定的品牌、规格要求采购，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经建设方或项目现场质量监管员检验后方可进场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电业安全工作规定进行施工，负责做好安全工作，所购设备材料应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杜绝劣质产品用于本工程。

本项目工程竣工后，按国家及河池市电力行业现行规范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需通过河池市宜州供电局验收，施工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工程进度要求**

1、供应商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自行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2、自行完善施工图。

3. 施工中未经批准不得造成原建筑施工方案以外的任何结构损坏，若发生损坏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施工过程中需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等手续均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5、整体通过我行及供电部门验收，并负责用电报装及送电完成。

6、从进场开始施工，工期为90天。

**五、工程保修服务要求**

自验收签字之日起，保修期2年。

**六、款项支付要求**

1、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进度过半按合同价付款50%，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97％；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一次付清。

2、中标供应商需向我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售后服务要求**

保修期内，发现工程施工质量问题的，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自行承担维修费用。供应商须在接到我行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若供应商在接到我行通知后3天内未派人进行维修的，我行可安排其它公司维修，但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担。保修期满后如本项目发生故障，供应商仍有义务进行检查和修复，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我行支付。

**八、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报价为含增值税价格。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消防、监保、工商、城管、建设及规划相关报批费用；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交通维护以及材料、机械设备二次及以上运输费等）、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试验检测费、污水、废水、建筑垃圾处理费、内涝处理费、风险费、材料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